

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8—0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3月26日在香港港岛香格里拉酒店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孔丹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艾洪德董事因事委托谢荣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行2007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境内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为人民币82.90亿元，经审计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外会计报表的税后利润为人民币83.22亿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8.29亿元；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37.31亿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境内、境外审计利润孰低原则，2007年度可分配利润数采用根据境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拟分派股息总额为人民币20.88亿元。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35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 2007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其摘要，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年度审计及 2008 年中期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 1200 万元人民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事项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